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获河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河北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7]143号）。河北省国资委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8日